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共9名，实到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民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公司符合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拟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具体方案及有关安排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85,736.76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526.31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定价方式

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拟上市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票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文，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如下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的顺序进行投入：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建设期
1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嘉美包装)	25,869.76	25,869.76	12个月
2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临颍嘉美)	25,923.76	25,923.76	12个月
3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简阳嘉美)	19,593.04	19,593.04	12个月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81,386.56	81,386.56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分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为：

1、制作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最新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5、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提出任何意见，根据有关意见进一步修改，以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

6、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7、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8、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9、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签署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等；

11、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12、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文，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股价的稳定，拟制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作出相关承诺。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制定《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说明的议案》

为确认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写了《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说明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民、张悟开、王建隆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关于核定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贷款规模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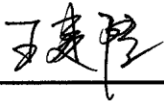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陈民



张悟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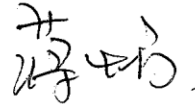
王建隆



隋兆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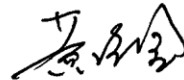
胡康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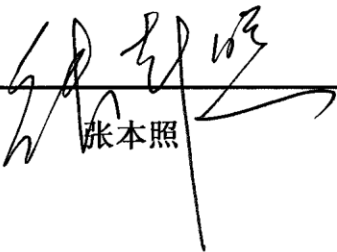
蒋焰



梁剑



黄晓盈



张本照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